

暗夜時份的哀悼與召喚

——評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

◎ 王 恒

大約十年前，劉小楓先生在《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的前言中追問：二十世紀的學術思想被甚麼問題所糾纏，以致知識界不得不再調整、修正學術的知識建構？小楓先生接下來認為，無論歐美還是漢語知識界，一百年來關注的實質性問題是現代現象。而且，在未來的世紀中，學術思想仍將因現代幽靈的糾纏而費神。因此，反省百年來學術思想對現代現象的知性把握及其理論形態，確是一項迫人的課題。小楓先生寫作《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的初衷，也就是試圖帶著中國問題進入西方問題再返回中國問題，為漢語學術界審視現代性問題提供一種學理上的建構。使中國的現代性經驗參與整個社會理論的修葺，從而推進漢語學術界對當代社會轉型中的現代性問題的把握。¹

法學界的回應和貢獻姍姍來遲。儘管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法學界已經在自覺不自覺地觸及法的現代性問題，但對中國法學的現代性問題的自覺而深入的反思卻一直闕如。一些敏銳而富於洞見的觀察，仍然是一種個體情緒性的反應而非社會理論的研究。除了當下中國法學界仍延續了80年代以來學術範式的一些微妙影響外，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學者自身問題意識的匱乏及其知識背景的內在缺陷。長期以來，法學劃地為牢，拒絕與別的學科交流對話，特別是對學科的前提性假設置之若罔。然而事實上，法學作為知識學的一種，是知識社會學的一個結構性構成因素。因此，從知識社會學入手審理法學知識，追問法學的知識前提，乃是一個迫在眉睫的任務，亦是解決法的現代性危機的一個恰切的突破口。如此，將不可避免地與哲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展開對話，特別是法律制度作為現代社會合法性、正當性論證的承當，更使我們以一種謹慎的態度去審視。正是從這個角度來看，鄧正來先生晚近以來的知識貢獻讓我們感覺意外的驚喜，不僅填補了法學研究的這一空白，而且使得法學的理論和實踐作為中國現代性經驗的一部分而參與到社會理論的建構中，為推進漢語學術界對當下中國社會轉型發出了自己獨特的聲音。作為一名長期游離於體制之外但卻對中國的知識話語及其生產具有重要影響的知識人，鄧正來先生在03年做出進入體制的決斷時選擇了法學專業，或許便有著這樣的考慮。在中國社會轉型這一重大社會變遷中，儘管經濟制度的創新和轉變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但經濟制度轉型的成功最終取決於政治法律制度的成功轉型和創新。在現代社會中，法律越來越承擔起社會控制和秩序型塑的角色，如果我們不想陷入無聊的話語和言詞之爭，那麼，法律制度的創新和完善是中國社會轉型最終得以實現的標誌和保障。從03年在吉林大學的教授就職演講到為龐德五卷本的《法理學》寫的中譯本序言《邁向全球結構中的中國法學》，再到今年的長篇論文《中國法學向何處去》，鄧正來先生的意圖昭然可見。鄧正來先生之前的學術背景和知識結構也使得他能夠從一個更廣闊更恰當的視野來重審中國法學的這一根本性問題。在教授就職演講中，鄧正來先生便認識到：儘管中國法

學重建的任務繁多，但最為艱難且最為基礎的工作是建構起這個時代所要求的法律哲學。就當下而言，法律哲學的建構對我們提出了兩項使命：第一，回到法學經典進行批判；第二，對當下中國的社會生活進行建構。柏拉圖的三十五篇對話是一個完整的整體，每篇對話都通過沉默和戲劇場景的細節向我們暗示了與其他對話的內在關聯。鄧正來先生似乎也遵循了這樣的寫作原則。如果說《邁向全球結構中的中國法學》完成的是回到法學經典進行批判的話，那麼，《中國法學向何處去》便是力圖對當下中國的法學現實進行解構和重寫。鄧正來先生的寫作既是哀悼的寫作，更是召喚的寫作。通過對晚近26年以來中國法學的哀悼，鄧正來先生為其寫上了墓誌銘，在對墓誌銘的書寫和對已經成為幽靈的「現代化範式」的驅逐中，鄧正來先生召喚並試圖命名這個即將來臨或已經正在來臨的新時代。

其實，在鄧正來先生之前，就已經有敏感的學者在對過去的中國法學進行哀悼。蘇力先生的《道路通向城市》和《也許正在發生》便是其中的典範。但是，蘇力先生為當下中國法學寫下了一個「曖昧」的墓誌銘：道路通向城市，但，僅僅也許正在發生。在這一曖昧的轉向中，蘇力先生的墓誌銘不是成為一種更為有力的「現代化範式」便是徹底地迷失在「也許」中。鄧正來先生正是從蘇力先生「道路通向城市」的果敢和「也許正在發生」的曖昧中看到了陰影乃至於正午的黑暗：「本土資源論」由於在受到「現代化範式」支配的同時還受到了歷史唯物主義以及與之相關或相相容的法律社會學和經濟學的影響，所以它在「中國法律圖景」的問題上要比「權利本位論」和「法條主義」走得更遠，也更危險，因為它不僅沒有為中國法律發展提供「中國的法律理想圖景」，而且還反對任何有關法律的理想圖景做任何思考，更是否定了中國法學思考和研究「中國法律理想圖景」的必要性。²鄧正來先生的診斷使我們想起來了海德格爾在《詩人何為》中的焦慮和不安：世界黑夜的貧困時代久矣。既已長久必會達到夜半。夜到夜半也即最大的時代貧困。於是，這貧困時代甚至連自身的貧困也體會不到。這種無能為力便是時代最徹底的貧困，貧困者的貧困由此沉入暗冥之中。貧困完全沉入了暗冥，因為，貧困只是一味地渴求把自身掩蓋起來。³面對世界黑夜的貧困，海德格爾的藥方是：作為終有一死者，詩人莊嚴地吟唱著酒神，追蹤著遠逝的諸神的蹤跡，盤桓在諸神的蹤跡那裏，從而為其終有一死的同類追求那通達轉向的道路。於是，在貧困時代裏作為詩人意味著：吟唱著去摸索遠逝諸神之蹤跡，因此詩人能在世界黑夜的時代裏道說神聖。面對中國法學的暗夜時分，鄧正來先生是這樣追蹤遠逝的蹤跡，為我們帶來通達轉向的道路的詩人嗎？中國法學向何處去？

鄧正來先生的《中國法學向何處去》沒有加上一個問號，似乎已經隱含了肯定的答案，儘管鄧先生溫婉耐心地告訴那些貧乏的讀者：這類有關「中國法律理想圖景是甚麼」的問題或者以「中國法律理想圖景是甚麼」為前提而提出的問題頗為重要，值得認真對待。但是，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上講，我必須指出，這類問題在根本上透露出了一種我本人極其反對的「本質主義」傾向，是以一種我們以為存在著某種本質性的、惟一正確的、超越時空的「中國法律理想圖景」的實體性理念為前設的。正是這樣一種可能關注問題的方式或路徑，有可能使讀者們無法洞見到《中國法學向何處去》一文的核心要旨。⁴在論文的最後，鄧正來先生又再一次語重心長地提醒那些膚淺的讀者：最後，作為一種重申，我想用一句話來回應那些有可能期望我以更明確的方式闡明「中國法律理想圖景」（而非「我的」中國法律理想圖景）的朋友們：當我把你從狼口裏拯救出來以後，請別逼著我把你又送到虎口裏去。⁵

重要的不是問題的答案，而是洞見問題本身。這是鄧正來先生在研習知識社會學時一向強調的一點——關鍵在於對問題的發現以及由此而來的批判和反思。在這樣一個轉型的時代，在這樣一個面臨「向何處去」的時代，哀悼和召喚本身便已經是肯定性的答案。我們僅僅是另

外一個即將到來的能夠提供肯定答案的時代的先知或探路人。這是時代賦予我們的無可逃避的命運！

但這樣的時代或許拒絕著我們的哀悼：或許是行動中的哀悼總是拒絕著言辭中的哀悼，如馬克思洞察天機地意識到的那樣：批判的武器代替不了武器的批判。亦或許我們的墓誌銘書寫總是因為遺忘了甚麼而總是被那逝去亡靈所拒絕。如同哈姆雷特父親的亡靈，因為正義的遺忘而不斷地「顯靈」並要求我們重新哀悼和書寫。

鄧正來先生哀悼的寫作是否也因為遺忘了甚麼而讓我們感覺到不安？這種不安來自於那些拒絕哀悼並尋求新的哀悼的幽靈對我們的「糾纏」？在對以「現代化範式」為前提的「西方法律理想圖景」的哀悼和對即將到來的「中國法律理想圖景」的命名和召喚中，是否存在著某種遺忘，這種遺忘迫使我們再一次進入哀悼的場景並重寫墓誌銘。

當某種哀悼的場景出現時，我們或許處於問題的開端，如柏拉圖對蘇格拉底之死的哀悼是西方政治哲學的開端一樣；亦或許處於問題的終結之處，如黑格爾所謂歷史的終結及其哲學總是從黃昏起飛的迴響。抑或開端就是終結，終結又迫使我們回到開端。在從開端到終結，從終結到開端的多次回返中，我們總是為一種深刻的危機意識所縈繞，這種危機意識迫使我們去哀悼，去通過對開端的重寫尋求自我拯救的可能。如希臘語所暗示的：開端（archy）即支配（archy）。

然而，鄧正來先生，乃至包括我們，卻處於一個不甚明晰的位置上——一個既非開端亦非終結的點上。在這樣一個含混的位置，如何發出我們的哀悼和召喚，是最為根本性的問題。

《中國法學向何處去》的寫作目的，如鄧先生在摘要中所昭示的，儘管在剛剛過去的這二十六年中中國法學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卻未能為評價、批判和指引中國法治發展提供作為理論判准和方向的「中國法律理想圖景」，這是一個沒有中國法律理想圖景的時代。中國法律理想圖景的缺失的根本原因，則在於完近20多年來中國法學的發展都潛在地受一種所謂「現代化範式」的支配，這種「現代化範式」不僅間接地為中國法制發展提供了一幅「西方法律理想圖景」，而且還使中國法學學者喪失了自我批判的能力，以至於錯把杭州作汴州，深處夢中而樂不思蜀。從而徹底地遺忘了「中國法律理想圖景」。

近些年來，回到所謂「中國問題」或「中國現實問題」已經成為了學界的一種潮流乃至於「政治正確」。似乎不談論並為中國問題的診斷和救治添磚添瓦便不是從事真正的、嚴肅的學術研究。在《你看到了甚麼？》中，蘇力先生已經反復強調：中國的社會轉型要求法學的回應，中國法學必須回應中國的問題。⁶一些最初以研究西學而為人所知的學者也在90年代中後期逐漸轉移到具體的中國問題研究上來。另外，自90年代中後期以來，中國法學界還湧動著另外一種潮流，就是對中國現實問題進行經驗實證研究，這一潮流晚近以來也獲得了越來越重要的地位。這種面向中國問題尤其是中國現實問題的回歸說明中國法學學者終於有了一種身份歸屬感和主體意識。從《中國法學的重建》的教授就職演講到現在的《中國法學向何處去》，面向中國問題的回歸同樣是鄧正來先生思考的核心。當然，鄧正來先生以前研究知識社會學時就一直以中國問題為起點和目標，這不過是將問題轉移到法學領域而已。與法學界其他面向中國問題的回歸不同，鄧正來先生最難能可貴的是，在旗幟鮮明地回歸中國問題時並沒有使自己陷入經驗實證研究材料的汪洋大海中去，而是緊緊地把握住了問題的癥結：中國法律理想圖景的喪失。正是對理想圖景的關注和反思使我們面對當下制度實踐和理論言說的精神前提。也正是對理想圖景的關注使我們得以面對現代性問題的核心，從而使對「現代化範式」的哀悼以及墓誌銘的銘寫成為可能，正是在這種哀悼和銘寫中召喚並命名「中國

法律的理想圖景」。

然而，甚麼是真正地回到「中國問題」的事實本身，以及甚麼是中國問題本身？當胡塞爾在20世紀初試圖通過現象學還原回到事實本身時，我們能夠做類似的模仿嗎？通過自覺的批判和反思，鄧正來先生把當下中國法學的事實本身還原為「現代化範式」的支配以及對這一支配本身的遺忘。洞見到這一事實本身就能重構「中國法律的理想圖景」？就能夠回答「中國法學向何處去」？似乎總有一些東西在阻止著我們做出肯定的回答，總有一些幽靈在拒絕著這一墓誌銘的重寫。現代化的問題並不僅僅是晚近20多年以來的問題，儘管這20多年以來取得的成就或許超過了過去所有的總和。如果我們可以僅僅通過哀悼這二十幾年的法學發展來回到事實本身，回答「中國法學向何處去」。或許我們真的要松一口氣，我們的任務和責任將要輕鬆得多。當甘陽在清華演講中強調三個傳統的會通時，鄧正來先生似乎刻意使中國法學脫離這一傳統語境，儘管鄧正來先生也注意到了這種脫離的困難，以至於不得不在一個不顯眼的注釋中提到：百年來，中國論者有關中國發展問題的研究取向，實際上是極為繁複的，其間有與本文所述取向相反的取向，亦有諸多例外性取向。但是筆者認為，那些相反的或例外的取向並不構成基本取向；此外，本文所述的基本取向，嚴格限制在有關中國現代化研究領域中訴求西方經驗與知識支援並否定貨物是中國傳統之正面因素的範圍，而且在時間上也不包括1949年至1978年閉關鎖國這一階段，因為這一階段基本上脫離了中西整體性互動的背景，儘管有論者認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都是實現現代化的模式。⁷拋開1949至1978年的歷史，更不用說近百年來的歷史，我們能夠真正地回到事實本身，回到所謂的「中國問題」，是讓人值得懷疑的。當然，我們不能要求任何一篇關注中國問題的論文都涵蓋近百年的歷史，但如此明確地拒絕過去，卻確實頗為罕見。那麼，究竟是甚麼力量迫使鄧正來先生刻意地造就這種「斷裂」？在鄧正來先生的另外一篇文章中，我們或許能夠尋求些許的線索。

儘管反復地提醒那些膚淺的讀者不要問「中國法律理想圖景是甚麼」這種具有本質主義傾向的問題，但並不意味著鄧正來先生對未來「中國法律的理想圖景」毫無絲毫的洞見。鄧正來先生花費極大的心血翻譯龐德五卷本的巨著《法理學》，並精心撰寫中譯本序言，並不意味著鄧正來先生又回到了他所批判的「現代化範式」中去並遠離「中國問題」。不僅龐德是一個異在於中國的西方人，而且，龐德的法理學幾乎是西方現代化運動數百年來成就的法律總結。因此，鄧正來先生對龐德的關注和譯介當然是反思和批判性的。鄧正來先生關注的是龐德模糊地意識到但卻沒有發揚光大的東西。正如龐德在對19世紀法理學的哀悼中命名了自己的法理學一樣，鄧正來先生對龐德的譯介也是一種哀悼性的翻譯：翻譯龐德是為了最終埋葬龐德。正是在對龐德基誌銘的書寫中找到了並不異在於中國的東西或問題，而這一問題不僅可以引導我們，更可以使我們想像和建構新的法律理想圖景。

因此，正是在對龐德的哀悼中開放出來的新的可能性使得先生有勇氣刻意地告別我們的過去：我們曾經的傳統。試圖將1978年以前的傳統變成真正的幽靈乃至於幽靈們（1978年前或許我們有著多個傳統）。並在一種強制性的結構中拒絕這一幽靈的糾纏和還魂。正是在這裏，我們看到了鄧正來先生對中國法學的哀悼寫作的本質：先生的哀悼是面向未來的哀悼、為了未來的哀悼；先生的寫作是面向未來的寫作、為了未來的寫作。之所以面向未來，是因為新的法律理想圖景已經「近在咫尺」。

但是，在對《中國法學向何處去》具有根本性意義的《邁向全球結構中的中國法學》一文的結尾，鄧正來先生卻頗為怪異地引用了美國詩人麥克利什的詩歌《隱喻》：一個世界的隱喻一經消失，這個世界便告滅亡/一個時代變為另一個時代，其餘的一切都被棄置一旁/當敏感

的是人自豪地創造/那一定是靈魂契合的徵兆/奢言以醫者將絕無梭織/惟想像豐富者的想像能夠昭示/這些想像一旦消失，目雖可視/所見萬物已不復具有意義。⁸據我所知，麥克利什的這首詩為中國法學界所熟悉，主要是因為伯爾曼的名著《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在該書的序言中，伯爾曼認為我們正處於一個時代的終點，儘管這一點無法在科學上證明。並且，因為這個時代正在結束，所以我們能夠分辨它的開端。因此，這是一部關於起源、「根源」的歷史，也是一部關於「路線」即我們藉以達到今天的路徑的歷史。伯爾曼在一種絕望中開始了本書的寫作，是因為據說，一個溺水者眼前會閃現過他的整個生命歷程。這可能是他下意識的努力，以便在他的經驗範圍尋找擺脫險境的辦法。所以，不得不從遙遠歷史的視角，從頭考察西方的法律與法制、秩序與正義的傳統，以便找到擺脫目前困境的出路。⁹麥克利什的詩歌是一個站在終點面臨危機的人的回憶和祈禱。正是通過這種回憶和祈禱開始了面向未來的對開端的返回。

我想，鄧正來先生一定是在更加絕望的心情下引用麥克利什的這首詩歌的。因為對於麥克利什和伯爾曼能夠回憶並通過回憶而重返的開端，對於鄧正來先生卻幾乎是一勞永逸地散失了。麥克利什和伯爾曼都知道，回到遙遠的過去其實並不可能，我們只能期待未來，召喚未來。但對未來的召喚卻是以對開端的返回而達致的。這幾乎是西方思想家每次面臨危機時的選擇：開端（archy）就是支配（archy）。因此，如果開端已經模糊難認或留下了太多的創傷記憶，最好的選擇便是刻意斬斷與開端和傳統的聯繫。不要再讓這些孤魂野鬼糾纏我們，讓我們從零開始。從這個意義上說，先生並不是不知道1978以前的傳統與「現代化範式」的關聯以及對「中國問題」的意義。但是，既然我們處於這樣一個既非開端也非終結的曖昧位置，那麼，就讓我們的哀悼和召喚創造一個新的開端吧。鄧正來先生區分「現代化範式」和「全球結構」的苦心以及對這一區分的重要性和意義的強調，最終目的或許就是在這裏吧。這樣，刻意切斷與1978年以前的聯繫，不僅僅是一種遺忘，而是一種必須。麥克利什的《隱喻》，對於鄧正來先生也具有了全新的意義。

但這樣一種以未來為根基的書寫是否顯得脆弱？我們或許還需要注意到鄧正來先生的一些隱秘的躊躇和沉默。在03年的教授就職演講中，鄧正來先生提到了面向經典的回歸，這種回歸是法律哲學重建的必要條件。在《邁向全球結構中的中國法學》的結尾，鄧正來先生還在期待和召喚政治哲學的批判。但法律哲學和政治哲學的提法在《中國法學向何處去》中沉默了，這種沉默暗合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的這一略為有些黯淡的結尾（至少與《中國法學的重建》和《邁向全球結構的中國法學》相比）。究竟是甚麼使得鄧正來先生放棄了「法律哲學」和「政治哲學」的提法轉而使用「中國法律理想圖景」？是否「法律哲學」和「政治哲學」這樣的提法仍顯得不夠面對中國問題本身而昭示了太多對西方這一他者的想像。抑或還存在甚麼其他更為深層的原因使得鄧正來先生放棄了「法律哲學」和「政治哲學」的提法？當鄧正來先生通過將晚近二十幾年來中國法學的發展還原為一種「現代化範式」的支配時，是否這種還原迫使鄧正來先生轉向「中國法律理想圖景」這一更加中國化的提法並在《中國法學向何處去》的結尾對「邁向全球結構的中國法學」的方案和可能保持了沉默。是否二者之間存在著某種不協調的聲音，這一不協調的聲音拒絕著哀悼？當我們將「現代化範式」作為「西方法律理想圖景」進行哀悼時，是否存在著某種錯位：我們並沒有找到那具已經死去的真正的屍體。一個更為尖銳的問題擺在我們的面前：我們哀悼的是甚麼意義上的西方以及甚麼時空中的西方？我們哀悼的是否僅僅是西方的幻影？甚麼是真正的「西方法律理想圖景」？這一「西方法律理想圖景」能夠被等同或還原為「現代化範式」嗎？「現代化問題」和「現代性問題」是否又是一回事？最終，甚麼是西方法律的真正精神？我們對這一精

神到底有多少的了解？

要深入具體地展開這一問題是困難的，篇幅上也不允許。但我們必須提出這一問題。正是這一問題的提出迫使我们重新或繼續踏上先生在03年教授就職演講中提出的問題：面向經典的返回。這一返回表面上並不涉及中國問題尤其是中國現實問題，但這一返回確實最深刻地關注並思考中國問題。如甘陽在清華演講的結尾說的：二十一世紀最大的問題是要重新去認識中國，而且要在比較當中我們才能真正了解我們中國。我不同意有些人主張可以完全不理會西方，就中國研究中國。我歷來強調的是，要深入研究中國，必須首先研究西方。因為事實上我們現在是生活在一個西方主導的全球化世界中，西方的影響無所不在。問題只在於很多人自以為了解的很多東西實際是靠不住的，要認識西方和認識中國都是要花大力氣大功夫的。我們要大規模地研究西方，深入地研究西方的整個歷史，即使暫時我們做不到，但是也要有這個心。¹⁰

在《中國法學向何處去》的題記裏，鄧正來先生引證了卡夫卡的短篇小說《在電車上》：我站在電車的末廂，我茫然不知我在這個世界上、這個城鎮中、我的家庭裏的步履。我甚至也不能提出我的要求：我願意走向何方。甚至我也道不出為甚麼要站在這節車廂中、抓住這條皮帶、任我被電車載著前行；對那些閃避電車或安寧地散步或者駐足盯著商店櫥窗的人們，我也是如此。的確，沒有人要我說一個所以然，但這又有何相干。¹¹卡夫卡的《在電車上》這一不甚引人注目的短篇小說由兩個自然段構成，鄧正來先生引證了第一段，被先生省略的第二段，或許暗示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的內在困境的解決之道：電車快到站了，一位少女站在車門口準備下車。她的身影清晰地映入我的眼簾，好像我曾摸過她似的。她一身黑色衣裙，裙褶筆挺，緊身上衣，衣領綴著白色細網花邊，左手張開緊貼在車壁上，右手拿著的一把雨傘立在上面第二個臺階上。她有著一張棕色的臉，鼻翼微微凹進去，圓圓的鼻尖，鼻子下端寬大。她有著一頭濃密的棕色秀髮，右面鬢角的發絲被風吹得飄散開來。小耳朵緊貼臉，由於離她很近，我很清楚地看到她的右耳廓背面和耳根的陰影。當時我不禁自問：她為甚麼不自我欣賞呢？她為甚麼雙唇緊閉，不說一句這樣的話呢！¹²

註釋

- 1 劉小楓，現代性社會理論緒論[M]，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
- 2 鄧正來，中國法學向何處去[J]，政法論壇，2005，(3)，頁71。
- 3 [德]馬丁·海德格爾，林中路[M]，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7，頁274-75。
- 4 同註2，頁68。
- 5 同註2，頁71。
- 6 蘇力，也許正在發生：轉型中國的法學[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頁4。
- 7 同註2，頁26。
- 8 [美]羅斯科·龐德，法理學（第1卷）[M]，鄧正來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19。
- 9 [美]哈樂德·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M]，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序言。
- 10 甘陽，三種傳統的融會與中華文明的復興[J]，書城，2005，(7)，頁39。
- 11 同註2，頁3。

王 恒 1978年生，雲南蒙自人，西南政法大學2004級法學理論博士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一期 2006年6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一期（2006年6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